

甲骨卜辭語序的時間順序原則及其制約

劉 青

內容摘要：戴浩一先生的時間順序原則對於現代漢語的自然語序具有極強的解釋力，這種原則同樣也適用於甲骨卜辭的語序研究。甲骨卜辭的多個動詞連用時無一例外地遵循了時間順序原則，而在名詞性短語及介詞結構的排列順序上，時間順序原則也能幫助我們從認知語義學的角度，彌補轉換生成語法形式演繹之不足。語言作為無限多維的概念空間的載體，規定了它研究的多視角性，也為新的理論和探索提供了無限多的開拓空間。

關鍵字：甲骨卜辭 時間順序原則 功利性原則

在甲骨卜辭中，看不出性、數以及形態的變化，它以怎樣的原則來組織排列材料，前人很少研究。我們曾經嘗試用喬姆斯基等人在轉換生成語法中提出的移位、添加或插入、刪除或省略、替換等方法來觀察甲骨文的祭祀動詞句，將其按義項進行切分，然後研究其變換模式。這對於提綱挈領地掌握甲骨文句型的體系，固然有不少啓示作用，但卻無從理解這些機械模式背後的固有規則，為什麼有些形式可以存在，有的形式卻從未出現過。要對這些語法現象作出更進一步的解釋，我們就不得不審視語言與思維之間的關係，重新回憶起薩丕爾關於語言與文化、心理之間具有重要聯繫的提示。這種聯繫，在沃爾夫那裏得到了進一步的強調，他認為“語言對於文化和個人活動的影響，主要不是表現於這些特殊的語言用法，而是表現於它對材料一貫的組織排列方式，以及它對世象的最一般、最日常的分析”^①。而時間順序原

則所涉及的正是語言與思維之間的關係，表述為“兩個句法單位的相對次序決定於它們所表示的概念領域裏的狀態的時間順序”^②。這種原則對於現代漢語語序具有極強的解釋力，我們回頭觀察甲骨卜辭，發現雖然沒有現代漢語中“再”“就”“纔”這一類時間連接詞，但這種原則對於研究它的語序同樣有效，而且恰如其分地彌補了我們用轉換生成語法研究的不足。

一 動詞的時間順序

時間順序原則在多個動詞連用句中的體現可謂一目了然，這一類句型包括連動句、兼語句和連動兼語連用句。

我們首先看連動句：

己亥卜，殼貞，翌庚子王涉歸。5231

“王涉水”的動作先於“歸來”的動作。

辛丑卜，殼貞，平方其來，王勿逆伐。6199

“王迎上去（逆）”的動作先於“伐”的動作。

貞，邑其來告，五月。2895

辛酉卜，七月，大方不其來征。20475

以上兩例“來”的動作先於“告”或“征”的動作。

在三個動詞連用句中同樣如此，例如：

王往出省。11181

丙午卜，賓貞，王往出田，若。9504 正

“往”即“從此適彼”，己方為起點，目的地是終點，首先確定了要往外走，然後纔是出發，再次纔是到了目的地以後的動作——視察或是打獵。卜辭的“往”從來都是在其他動詞之前，這與後代的思維模式有別（如來來往往）。

動詞後加賓語同樣如此：

戊辰卜，王乞以人狩，若。1073

丁未卜，貞，唯亞以眾人步，2月。35

乙卯卜，殼貞，王從望乘伐下危，受有佑。32 正

貞，王勿從沚職伐。32 正

前兩例第一個動詞後帶賓語，第一例“乞”饒宗頤釋爲“其”^⑧，“以”即“用也”。“用人”的動作先於“狩獵”的動作；第二例如此，“步”即“行也”，“用眾人”的動作先於“行”的動作；後兩例兩個動詞俱帶賓語，“從某”的動作先於“伐某地”的動作。

其次看兼語句，卜辭兼語句按語義可分爲使令式和“有”字式，常見的使令動詞有“令、呼、使、共、登”等等，在自然語序中，使令動詞所執行的時間必然先於兼語的動作所發出的時間，如：

丙子卜，古貞，令孟方歸。8473

雀其呼王族來。6946

甲戌卜，王，餘令角婦載朕事。5495

……貞，今望乘暨輿途虎方。十一月。6667

在這類兼語句中，即使兼語前置或省略也並不影響動詞按時間先後排列，如：

壬午卜，賓貞，王唯令婦好令征屍。6459

唯邑子呼饗酒。3080

辛卯卜，爭，勿呼取奠女子，536

貞，呼追羌。490

以上前兩例兼語前置，後兩例兼語省略，無論怎樣仍然是使令動詞在先，兼語所執行的動作在後。

以上爲使令式，“有”字式也是如此：

貞，我馬有虎唯禍。11018 正

有新大星並火。11503

頭一例首先是“有老虎”，然後纔聯想到“禍”；後一例雖然

“新大星”與“火”共現，但人們首先注意到的是“新大星”。

再看兼語連動連用句：

…卯卜，永貞，及五月呼婦來歸。21653

貞，勿呼婦好往燎。2641

丙午卜，覈貞，勿呼師往獻有師，二告。5805

貞，王令婦好從侯告伐屍。6480

貞，呼黃多子出牛侑於黃尹。3255

頭一例，“呼”的動作在前，“來”則是以對方的所在地為起點，以己方為終點，由起點向終點行進，“歸”則是到達終點，因此“來”的動作先於“歸”。第二例亦如此，“呼”的動作在前，“往”是以己方為起點向目的地進發，“燎”是到達目的地後的行為，仍然是按動詞所表示的時間順序排列。後三例連動詞後增加賓語，但依舊遵循時間順序原則。

二 名詞性短語及介詞結構的排列順序

時間順序原則對動詞之間的排列順序有極強的解釋力，而其他成分的排列順序則不像動詞那麼簡單，前人對時間順序原則提出異議也往往就發生在這裏。袁毓林曾舉出現代漢語中一些違反時間順序原則，但卻是合乎語法，可被接受的表達方式，認為這項原則“對短語之間的語序的解釋力就大為降低了”^④。但儘管如此，時間順序原則對甲骨卜辭中一些名詞性成分的排列現象還是具有極強的解釋力，我們以祭祀動詞句為例，甲骨卜辭中單個祭祀動詞最多可以帶三個賓語，我們按語義將其劃分為事項、神祇、祭品三類，如果從三類賓語中任取其一，就形成“動詞＋事項賓語”，“動詞＋神祇賓語”，“動詞＋祭品賓語”三類，參照轉換生成語法，這三種類型通過改變詞序、加介詞變賓語為補語、既加介詞又變序、省略動詞等手段，又可衍生出一些新的句型。

如果從三類賓語中任取其二，同時兩個賓語又可能調換次序，因此從理論上講，可以產生以上 6 種雙賓句。

- (1) 動詞＋事項＋神祇
- (2) 動詞＋神祇＋事項
- (3) 動詞＋神祇＋祭品
- (4) 動詞＋祭品＋神祇
- (5) 動詞＋事項＋祭品
- (6) 動詞＋祭品＋事項

三賓句中亦是如此，事項賓語從未出現在句末^⑤。但實際上，第(2)、(6)兩類句型在甲骨卜辭中從未發現，為什麼會產生這種情況，這是轉換生成語法無法解決的問題，而時間順序原則卻可以對其作出充分的解釋。戴浩一指出：“漢語語法中有一個著名的概括：名詞位於動詞之前趨於有定，位於動詞之後趨於無定。”^⑥由於所針對的材料不同，我們將這個原則稍加調整：甲骨卜辭是向神問卜的記錄，在祭祀動詞句的三類賓語中，事項（即祭祀目的）賓語嚮來都是有定的，而神祇與祭品則通常處於無定的狀態，正是需要占卜的問題，即向哪路神獻祭，祭什麼？祭多少？就是說句型的線性排列順序是由有定到無定。例如：

壬戌卜，古貞，御疾身妣癸。13675 正

御婦鼠妣己二牝牡，十二月。19987

癸巳卜，侑我父乙豕。22201

此上三例中，疾病是已經發生的，“婦鼠”或“我”需要祭祀也是已定的，向哪一位神祭祀是隨後要確定的因素，祭祀什麼或祭祀多少又是再次要確定的因素（試比較：侑於妣甲十？六？五？唯妣甲？唯妣乙？697 正），這種語序正是按時間順序原則排列的，是一種自然語序。

時間順序原則對卜辭中另一種語法現象也頗具解釋力，即“動詞＋祭品賓語＋神祇賓語＋祭品賓語的數量”這種形式，如：

庚午卜，侑奚大乙二十。19773

壬午卜，侑伐上甲十又五。901

這類句子頗難分析，或認為是“侑二十奚大乙，”將“奚”（奴隸）的定語“二十”後置；或可認為是將“大乙”插入“侑奚二十”之中；或可認為是“侑奚大乙”和“侑大乙二十”的糅合，各說均有欠妥貼之處。但如果從有定、無定的角度去觀察，這個問題就會迎刃而解，即這一類句子中祭品與神祇趨於有定，祭品數量則是無定，這與上例“侑於妣甲十？六？五？”之類句子的性質是一樣的，這種現象可以引入經濟性原則（或者叫功利性原則）加以佐證，從原始思維的角度看，“在祖先引起的複雜情感中，恐懼是主要的”。因為這些祖先神靈既能降福又能降禍，而且“祖先們都是苛求的，永遠也不能相信他們有心滿意足的時候。為了使他們能聽見對他們提出的請求，必須用豐盛的祭品來加強禱告的力量。一切都進行得就像購買他們的垂青那樣”^⑦。值得注意的是，雖然祖先們的欲望無限，而活着的子孫們的物質卻是有限的，要解決這個問題的唯一作法就是用盡可能少的祭品達到有效的祭祀目的。當然還有重要的一條是，這個禮不能送錯地方。但是禮該送給誰，送多少不是由人主觀決定的，還得由神來兆示，這就是祭品、神祇輪流作為未定因素，被反復卜問的原因，如：

丙子卜，扶，兄丁二牛。

丙戌卜，扶，兄丁。

丙戌卜，扶，一牛兄丁。19907

惠母先酒。

惠兄先酒。

惠父先酒。27489

其告妣辛惠彘。

惠羊。27557

從這裏又引出了一個特異語序的問題，這是一個戴浩一所指

出的時間順序原則所不能統轄的區域。自然語序立足於概念，而特異語序則負載着說話人的興趣、心緒、焦點等。在甲骨卜辭祭祀動詞句中，我們驚奇地發現，經常被提到動詞前面成爲焦點的受事成分祇有兩種，也就是在自然語序中經常排在末尾充當未定因素的神祇與祭品，例如：

唯九牢酒大甲。唯十字又五酒大甲。1445

用一牛求，王受有佑，惠一牛用，王受有佑。30612

以上以祭品爲焦點。

惠祖丁祝，用，吉。27296（試比較：祝祖丁祖乙。27295）

惠母己暨子癸。27633

以上以神祇爲焦點。當然，神祇前還可以加上介詞“於”，由受事主語變成狀語，“於”代替“惠”成爲焦點標誌，例如：

於岳求年。30415

於亞刺御婦。22226

功利性原則在這裏充分發揮了它的解釋力。

當然，我們也不否認表原因的名詞短語也有出現在動詞前的情況，但這種情形並沒有違背時間順序原則。沈培先生早已指出過，這一類的置於動詞前的名詞短語應當斷開。如：

貞，疾齒，告於丁。英 1122 正

貞，疾止，於妣庚御。13689

試比較：貞，有疾，告羌甲。869

貞，有疾身，御於祖丁。13713 正[®]

從以上我們可以看出，在甲骨卜辭中，動詞的排列是符合時間順序原則的，心理因素對詞序的干擾主要體現在名詞和介詞結構上，而對於受心理因素干擾較少的名詞與介詞短語，時間順序原則仍發揮了它較強的解釋力。當然，語言作爲一種一維性的符號系統，在映現無限多維的概念空間時，失真是必然的，無法做

到句法結構完全映現概念結構。應該說，語法結構是臨摹原則和句法規約共同作用的結果；前者可以從認知上作出解釋，後者則帶有很大的任意性^⑨。每一種理論都不是萬能的，這就需要我們不斷地去探索新的規律與解釋。

〔注釋〕

- ① 沃爾夫，高一虹。論語言、思維和現實。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1：120。
- ② 戴浩一著。黃河譯。時間順序和漢語的語序。國外語言學，1988（1）。
- ③ 于省吾。甲骨文字詁林。第四冊。北京：中華書局，1996：3374。
- ④ 袁毓林。關於認知語言學的理论思考。中國社會科學，1994（1）。
- ⑤ 參見劉青。甲骨文句型的轉換與衍生。殷都學刊，2001（1）。
- ⑥ 戴浩一。黃河譯。時間順序和漢語的語序。國外語言學，1988（1）。
- ⑦ 參見〔法〕列維—布留爾著。丁由譯。原始思維。商務印書館，1981：401。
- ⑧ 見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2：62。
- ⑨ 參見沈家煊。句法的象似性問題。外語教學與研究，1993（1）。

〔參考文獻〕

- 姚孝遂，肖丁。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北京：中華書局，1988。
- 姚孝遂，肖丁。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北京：中華書局，1989。
- 徐中舒。甲骨文字典。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1988。
-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6。
- 沃爾夫著。高一虹等譯。論語言、思維和現實。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1。
- 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2。
- 戴浩一著。黃河譯。時間順序和漢語的語序。國外語言學，1988（1）。
- 袁毓林。關於認知語言學的理论思考。中國社會科學，1994（1）。
- （劉青 四川大學文學與新聞學院博士後流動站 郵編：610064）